

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
——墨家的辩证理论思维
孙中原（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）

【内容提要】恩格斯说：“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，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。”^①理论思维是用命题和原理的形式，把握事物规律性的思维。理论思维的本质和核心，是辩证法和辩证逻辑，以概念辩证本性的研究为前提。本文分析墨家“同异交得”、“两而无偏”、“不能而不害”、“是久与是不久同说”和“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”等5个命题与原理，以同和异（同一性与差异性）两个概念对立统一辩证本性的研究为前提，阐发墨家的辩证理论思维和辩证逻辑思想，从墨学中寻求现代生活的启示与借鉴。

【关键词】墨家；辩证理论思维；辩证逻辑；同异交得；两而无偏；天下物无全美

【作者简介】孙中原（1938—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中国墨子学会副会长，中国逻辑学会原副会长。台湾东吴大学客座教授。研究方向：墨学与中国传统文化。

一、同异交得

《经上》说：“同异交得仿有无。”《经说上》举例解释说：“同异交得：于富家良知，有无也。比度，多少也。蛇蚓旋圆，去就也。鸟折用桐，坚柔也。剑犹甲，死生也。处室子母，长少也。两色交胜，白黑也。中央，旁也。论行、行行、学实，是非也。鸡宿，成未也。兄弟，俱适也。身处志往，存亡也。霍，为姓故也。价宜，贵贱也。超城，运止也。”

“同异交得”，即同一性和差异性（矛盾性）互相渗透与同时把握。同一事物，有相异（对立）的性质，这是事物存在的性质，是世界观、本体论、存在论的命题和原理。而同时，这又是认识和方法，即只有如此这般来认知和思考世界，才有可能获得符合实际的结论。所以，这又是认识论、方法论、逻辑学的命题和原理。

“同异交得”，是辩证法对立统一规律的别名，是世界观、认识论、方法论和逻辑学的核心命题和原理。“同异交得”，即同异兼得。“兼”，是兼有，合取。“交”，是交互，交错，交叉，渗透。“得”，是获得，占有，把握。

放眼世界，可见到处都存在着复杂多样的矛盾现象。《经说上》“于富家良知，有无也”，是墨家所举第一个典型事例。有人家里有钱，这叫“有富家”。但是却没有良好的知识素养，这叫“无良知”。有人家里无钱，这叫“无富家”。但是，却有良好的知识素养，这叫“有良知”。同一个人，在“富家良知”的问题上，既有且无，是“有无”的对立统一，“同异交得”。

《经上》说“同异交得仿有无”，是从“富家良知，有无也”的典型事例，概括世界的普遍规律“同异交得”。其推论方式，是典型分析式的科学归纳推理。“同异交得仿有无”的意思是：理解辩证法“同异交得”规律的一个典型事例，是“有无”。“仿有无”：例如“有无”，例如“于富家良知，有无也”。

“仿”：仿照，模仿，例如，典型事例。“仿”原作“放”，借为“仿”。《法仪》“放依以从事”毕沅注：“放与仿同。”《说文》：“仿，相似也。”范耕研：“放借为方字，比方也。”高亨说：“放当读为比方之方。”“放”犹言“比方”，“例如”。

《经上》“同异交得仿有无”7个字，分为两部分，第一个部分，是说有一个规律，它叫做“同异交得”。第二个部分，是说有一个典型事例，即“于富家良知，有无也”。“同异交得仿有无”7个字的内在逻辑，是“观点加实例”。个别中有一般；一般寓于个别。从“于富家良知，有无也”的典型事例中，抽出一般原理“同异交得”；一般原理“同异交得”，依赖于“于富家良知，有无也”典型事例的论证，证实。“《墨经》是奇书”，“奇”就奇在其辩

^①恩格斯：《自然辩证法》，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3卷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，第467页。

证理论思维的奇妙、奇怪、奇特。“《墨经》是浓缩的宝典”，如果不能对其“浓缩的”含义，解释清楚，其所包含的真理，将永远被埋没。

《墨经》论证论题，常用举例的证明方式。“举例证明”，就是归纳法。《墨经》论证一般原理，通常列举一至数个典型事例。但唯独本条，为证明“同异交得”的一般原理，竟一口气列举15个典型实例。

辩证法是自然、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，不是实例的总和。但在表述、宣讲和解释上，多举实例的好处，是可以加深印象，帮助理解。人们对辩证法的理解和运用，是一个从无到有，由少到多，由浅入深，由量的点滴积累，逐渐进到质的飞跃变化的过程。

墨家总结和阐述“同异交得”的辩证规律，多举大量实例，足以震撼形而上学冥顽不灵的痼疾。品味墨家的精彩举证，领略其深邃绝妙的辩证意境，颇有理趣。

“比度，多少也”：一个数，跟不同的数比较度量，既多又少。如齐国比鲁国大，却比楚国小，是既多又少。“六颗骰子”，是既多又少。古希腊智者普罗泰戈拉（前481—前411）说：“这里有六颗骰子，我们在旁边再放上另外四个，我们会说原来的骰子比后放的多些；如果在旁边放上十二个，我们便会说，原来的六个是少些。”^①

“蛇蚓旋圆，去就也”：蛇和蚯蚓蠕动的运动方式，是既“去”（离开）且“就”（接近）。“鸟折用桐，坚柔也”：鸟儿筑巢，折取使用的梧桐树枝，既“坚”且“柔”：不坚不足以承重居住，不柔不利于编织成型。

“剑犹甲，死生也”：“剑”的作用，在于击刺消灭敌人。“甲”的作用，在于防护保存自己。而消灭敌人，正在于保存自己。“剑”有类似“甲”的防护作用：致敌死，是为了保己生。这是“死生”两种对立性质，共存于一“剑”之身。

“处室子母，长少也”：一妇女，比女儿“长”一辈，比母亲“少”一辈，是“长少”两种对立性质，共存于一人之身。“两色交胜，白黑也”：一物颜色，比甲物“白”（淡），比乙物“黑”（浓），是“黑白”两种对立性质，共存于一物之身。

“中央，旁也”：甲圆的圆心，是乙圆的圆周。这是“中央”和“旁”两种对立性质，共存于同一空间点。“论行、行行、学实，是非也”：言论和行动、行动和行动、学问和实际，既有“是”，又有“非”。“自以为是”者的错误，在于没有同时“自以为非”。

“鸡宿，成未也”：母鸡孵雏，雏鸡即将出壳，又未出壳时，是“成”和“未成”两种对立性质，共存于一物之身。高亨说，“鸡宿”，即鸡抱窝，孵雏。“兄弟，俱适也”：兄弟三人中的老二，说是“兄”或“弟”都合适，是“兄弟”两种对立性质，共存于一人之身。

“身处志往，存亡也”：一人身体处在这里，思想（志）却跑往别处，是“存亡”两种对立的性质，共存于一人之身。《孟子·告子上》说，奕秋教下棋，“一人虽听之，一心以为有鸿鹄将至，思援弓缴而射之”（一心盘算，将有天鹅飞来，想用弓箭去射它）。《吕氏春秋·审为》、《庄子·让王》说：“身在江海之上，心居乎魏阙之下。”《封神演义》第8回说：“身在林泉，心悬魏阙。”《儒林外史》第11回说：“身在江湖，心悬魏阙。”鲁迅《书信集·致姚克》说：“身在江湖，心存魏阙。”这都是“身处志往，存亡也”的事例。从“身处志往”的角度说，是“存亡”两种对立性质，共存于一人之身。

“霍，为姓故也”：古代繁体“霍”字，既指水鸟鹤，也指人的姓氏。说“霍”，不加解释，不知是指水鸟鹤，还是指人的姓氏。这是由于水鸟“鹤”字，兼用作人姓氏的缘故，产生一词多义的现象。一词多义，是对立统一的事例。“霍”、“鹤”古通。《经说下》：“狗假霍（指鹤）也，犹氏霍（姓霍）也。”

“价宜，贵贱也”：买卖双方谈妥一种商品的价格，对卖方说够“贵”，对买方说是够“贱”，才能使贸易成功。这是“贵贱”两种对立性质，共存于同一价格之身。“超城，运止也”：以超越城墙为目标的竞技活动，既有运动，又有停止，这是“运、止”两种对立性

^①黑格尔：《哲学史讲演录》第2卷，北京：三联书店1957年版，第29页。

质，共存于一人之身。吴毓江解释：“超越城为运，已超越城则止也。”

《经上》“同异交得”辩证规律的论证，《经说上》共列举了15个典型实例。墨家对“同异交得”辩证规律的总结和阐发，标志墨家已登上当时世界辩证哲学的最高峰。《经上》“同异交得”辩证规律的论证，是以同和异两个概念对立统一的辩证本性为核心的理论思维，是墨家科学思维的灵魂。

二、两而无偏

《经说上》说：“权者两而勿偏。”“两而勿偏”，是墨家辩证理论思维和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。“权”：权衡思考。“两”：两面，全面，整体。“偏”：一面，片面，部分。权衡思考，要遵守“两而勿偏”的原理，兼顾事物矛盾的两方面，不要只顾一方面。

《墨经》用“偏、体、特、或”表示部分，用“兼、二、尽、俱”表示整体，认为观察思考有部分和整体两种境界。《经上》说：“见：体、尽。”《经说上》解释说：“特者体也，二者尽也。”“见”：观察。“体”：部分、局部、一面。“尽”：整体、全局、两面。“体见”：部分观察，“尽见”：整体观察。《小取》说：“不可偏观也。”即不能片面观察。

“两而勿偏”的思维方法，提倡全面性原则，反对片面性弊端。任一事物的矛盾，都有正反两面，不是只有一面。这是事物普遍存在的性质，是辩证法世界观的基本观点。根据世界观、认识论和方法论一致的原理，“两而勿偏”的思维方法是正确的，其反面“片面极端”是错误的。

“两而勿偏”的辩证法，俗称“两点论”，是正确的世界观、认识论和方法论。其反面“片面极端”，是形而上学，俗称“一点论”，是错误的世界观、认识论和方法论。

整体和部分，是反映事物统一性与可分性的一对哲学范畴。整体是部分的有机统一，部分是整体的构成元素。相近的术语，在数学上有集合和元素（集合和子集），管理学上有全局和局部，西方哲学史上有全和分，多和一。

《墨经》把整体和部分，叫做“兼”和“体”。《经上》说：“体，分于兼也。”《经说上》举例解释说：“若二之一、尺之端也。”即“体”（部分）是从“兼”（整体）中划分出来的。如数学集合“二”中的元素“一”，线段中的点。数学集合“二”，是“兼”，即整体，它兼有其中两个元素“一”。线段（尺）是点（端）的集合，是“兼”，即整体，它兼有其中所有“点”（端）的元素。

整体和部分互相依赖和转化。整体不能先于或脱离部分而存在，没有部分就没有整体。部分归属、从属、纳入整体，形成整体的特性，受整体制约，没有整体就没有部分。整体和部分的区别和界限是相对、可变的。

一个整体，包含部分。整体又可作为部分，归属于更上一层级的整体。部分则可以作为更下一层级的整体，包含再下一层级的部分。整体和部分，是世界观的重要范畴。整体和部分的对立统一，是世界观、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重要原理。把握整体和部分的对立统一，是正确认识与改造世界的必要条件。

《墨经》对“兼”和“体”范畴的规定，有广泛影响。《资治通鉴·唐太宗贞观二年》载魏征说：“兼听则明，偏听则暗。”墨家“两而勿偏”的名言，是中华民族辩证理论思维的基本原则，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，值得传承应用。

三、不能而不害

《经下》说：“不能而不害，说在容。”《经说下》举例解释说：“举重不举针，非力之任也。为握者之奇偶，非智之任也。若耳目。”墨家“不能而不害”的名言，揭示人才学的一个普遍规律，即任何一个人的才能，都是“能”和“不能”的“同异交得”、对立统一。

这里“容”是面容，指面部器官。“举重不举针”，是举重运动员，不善举针绣花。“为

握者”，是古代握算筹计算的数学家。“奇偶”，是谈话和辩论。《庄子·天下》成玄英疏解释说：“独唱曰奇，对辩曰偶。”

这里整条意思是，人有所不能，但不是害处，这就像面部器官耳目等，各有所能，各有所不能，其所不能，不害其所能。如举重运动员，不善举针绣花，因举针绣花，不是大力士的任职专长。握筹善算的数学家，不能讲演辩论，因讲演辩论，不是长于数学智慧者的职业专长。论证的理由在于：用面部器官耳目的作用和局限类比：耳能听，不能看，不害其能听。目能看，不能听，不害其能看。耳目各有任职专长，不能互相替代。

《经下》“说在容”是提示语，提示论证“不能而不害”的论题，理由在于“容”。《墨经》简化浓缩的编写体例，适应墨子学团背诵记忆的需要。这里把论证论题的理由，简化浓缩为一个“容”字，已简到最简，无可再简，真可谓“大道至简”。

“说”即推理论证。《小取》：“以说出故。”“说在”，是《经下》的特殊表达方式，格式化的翻译是：“论证的理由在于”。其论证的理由，若是列举一般概念，则与论证论题构成演绎论证。若是个别事实，则与论证论题构成归纳论证。若是列举与论题主项相似的个别事例，则与论证论题构成类比论证。

本条“说在容”，是列举与论题主项相似的事例，与论证论题构成类比论证。“说在容”和《经说下》“若耳目”，意即：论证的理由在于，用面部器官耳目的作用和局限类比，耳能听，不能看，不害其能听。目能看，不能听，不害其能看。耳目各有任职专长，不能互相替代。

“举重”力士，是归纳“不能而不害”论题的个别事例。战国社会重军事，尚武艺。“举重”角力，是讲武比赛游戏的重要项目。《史记·秦本纪》说：“（秦）武王有力好戏，力士任鄙、乌获、孟说皆至大官。王与孟说举鼎绝膑，八月武王死，族孟说。”

秦武王（前310—前307在位共4年）力气大，爱好“举重”角力的游戏比赛。大力士任鄙、乌获、孟说，都被任命为秦国大官。任鄙力气大，能“自极于权衡”，严格遵守法制，前294年被任命为秦汉中郡守，前288年卒。

乌获据说能举重千钧（三万斤），活到八十岁。孟说是秦武王“举重”角力的教练兼助手。前307年8月，秦武王带孟说，到周的洛阳举鼎，举起龙文赤鼎，两眼出血，绝膑（折断颈骨）而死，孟说被灭族。孟说是齐国人，力气大到“能生拔牛角”。

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引孔子说：“上有好者，下必有甚焉者矣。”由于国君的爱好的爱好，民间就涌现了著名的大力士。有的民间大力士，暗藏沉重铁锥，被用为刺客。前257年，魏公子无忌（信陵君）窃符救赵，从隐士侯嬴处，访得屠者大力士朱亥，用暗藏四十斤铁锥，击毙将军晋鄙，夺得兵权，假托君命救赵。张良从沧海君处，访得大力士，用重一百二十斤铁锥，狙击秦始皇未遂。《经说下》“举重不举针，非力之任也”，反映历史事实。

“为握者”的智慧，是归纳“不能而不害”论题的又一个别事例。古代用竹、木、骨、铁等制作的计算工具，叫算筹。用算筹计算，称筹算，筹策。《老子》27章说：“善数，不用筹策。”《汉书·律历志》说：“其算法用竹，径一分，长六寸，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，为一握。”算筹直径0.23厘米，长13.86厘米，二百七十一枚捆成六角形的捆，叫“握”。《经说下》“为握者之奇偶，非智之任也”，反映历史事实。

术业有专攻。握筹善算的数学家，由于特化专长不同，不善讲演辩论。数学智慧的专长，不以善于讲演辩论为必要条件。所谓“奇”，即“独唱”，指讲演，谈话，一个人说。“偶”，即“对辩”，指辩论。《耕柱》载墨子对弟子说：“能谈辩者谈辩。”“谈辩”，指谈话辩论，即“奇偶”。

本条“不能而不害”的论点，以“举重”和“为握者”两项为论证的论据，举一反三，连类而及，可列举更多同类事例。如某人有勇武之力，英雄气概，敢于上山搏猛虎，却无游水技艺，惧怕深水，不敢下海拯救溺水者，是“不能而不害”的一例。

《经下》和《经说下》原文仅 33 字，言简意赅，理趣无穷。“不能而不害”，从本条整体语境来看，其完整的意思是“不能不害其能”。如耳朵不能看，不害其能听。眼睛不能听，不害其能看。举重运动员不能举针绣花，不害其能举重。握筹善算的数学家，不能讲演辩论，不害其能善算。

《墨经》用省略浓缩手法，把“不能而不害其能”的完整表达，简化为“不能而不害”的纲领提示语。在墨家学团的领域内，不会产生“词不达意”，“以辞害意”的弊病。这里使用古代辩者惯用的“悖论”式语构，有简练易记，耸人听闻的修辞效果。

“悖论”式语构，类似辩者（名家）的奇辞怪说：奇怪的命题论证。对应于英文 paradox，即与通常见解对立，违反常识，超脱尘俗，似非而是的言论，也叫奇论、怪论、诡论、反论、异论、悖论、谬论、佯谬和自相矛盾的议论。常识的见解是“不能而害”（不能而有害），墨者偏说“不能而不害”，是违反常识的悖论（paradox）。但墨者能讲出其中蕴涵的精妙哲理，令人惊异。

从今日科学观点看，墨者“不能而不害”的悖论式语构，像辩者的奇辞怪说一样，有耸动天下，启发深思的修辞效果。其中蕴藏的精妙哲理，可视为辩证的人才学定律，足以启发今人，全面看待人才，充分发挥贤人智士治国安邦，经世济民的社会作用。

四、是久与是不久同说

《经下》说：“是是之是与是不是之是同，说在不殊。”《经说下》解释说：“是不是，则是且是焉。今是久于是，而不于是，故是不久。是不久，则是而亦久焉。今是不久于是，而久于是，故是久与是不久同说也。”

墨家“是久与是不久同说”的意思是：对任一事物的存在而言，说“是久”，跟说“是不久”，都同样成立。因为“久”（长久，指事物存在时间的绵延），是一个相对的概念。一个人活九十岁，比活八十岁者为“久”，比活一百岁者为“不久”。

俄国作家赫尔岑（Herzen, Aleksandr, 1812-1870）说，辩证法是“革命的代数学”。本条是刻画世界普遍运动变化的“代数学”。它用古汉语的指示代词精心建构，是战国时期墨家的杰作。

对此，如果不加以正确解读，它将完全是不知所云的“天书”，像是相声演员练习发声器官灵活性的“绕口令”，文字形状和发声雷同近似，却完全不解其意。如果予以正确解读，则是妙不可言的辩证法“代数学”。

《经下》“是是之是与是不是之是同，说在不殊”，是比较两种变化过程。我们先解释这句话中共出现 6 次的“是”，是一个古汉语指示代词，意即：“这，这个，这样。”它像代数符号“x”，可以带入任何具体内容，如“树”、“马”、“牛”等，意义不变。

被比较的两种变化过程是：

第一，现在是“是”（x），将来还是“是”（x）。如一颗杨树，生长 50 年，在 50 年中“是树”（x），在第 51 年“还是树”（x）。这颗杨树，就前 50 年而言，叫“是是之是（x）”。

第二，现在是“是”（x），将来变成“不是”（非 x）。如一颗柳树，生长 50 年，第 51 年被砍伐，做成桌子。这颗柳树在前 50 年中“是树”（x），在第 51 年“不是树”（非 x）。这颗柳树，就前 50 年而言，叫“是不是之是（x）”。

试比较这两种变化过程：这颗杨树，就前 50 年而言，叫“是是之是（x）”；这颗柳树，就前 50 年而言，叫“是不是之是（x）”。它们的共同点是：就前 50 年而言，“都是树（x）”。这就叫：“是是之是（x）与是不是之是（x）同，说在不殊。”意即：在上述两种变化过程中，就其前面肯定的阶段（50 年）而言，都是“是”（x）。用代数的语言说：“都是 x。”x 用“树”代入。

于是，《经下》“是是之是与是不是之是同，说在不殊”的正确解释如下：

比较两种变化过程。第一种：现在是“是”，将来还是“是”。第二种：现在是“是”，将来变成“不是”。在这两种变化过程中，就现在都是“是”这一点说，是相同的，论证的理由在于，在这两种情况下，现在都是“是”这一点，没有差别。

《经说下》说：“是不是，则是且是焉。今是久于是，而不于是，故是不久。是不久，则是而亦久焉。今是不久于是，而久于是，故是久与是不久同说也。”

其意思即：现在是“是”，将来变成“不是”。但就现在来说，这个“是”仍然是“是”。现在这个“是”，维持其为“是”，已经很久了，于是不再是“是”，而变成“不是”，所以现在这个“是”，又有其“不久”的一面。

现在这个“是”，虽然有其“不久”的一面，但就现在来说，这个“是”，仍有其相对长久的一面。现在这个“是”，不能长久地维持其为“是”，但是又在一定限度内，长久地维持了这个“是”。所以说：现在这个“是”是长久的。又说：现在这个“是”不是长久的。这两种相反的说法，都同样成立。

再代入上述柳树的例子解释即：现在是柳树，将来变成不是柳树（变成桌子）。但就现在来说，这棵柳树仍然是柳树。现在这棵柳树，维持其为柳树，已经很久了，于是不再是柳树，而变成不是柳树（是桌子），所以现在这棵柳树，又有其“不久”的一面。

现在这棵柳树，虽然有其“不久”的一面，但就现在来说，这棵柳树，仍有其相对长久的一面。现在这棵柳树，不能长久地维持其为柳树，但是又在一定限度内，长久地维持了这棵柳树。所以说：现在这棵柳树是长久的。又说：现在这棵柳树不是长久的。这两种相反的说法，都同样成立。

代入其他例子，如“马”、“牛”等一样，所以说，《经下》的绝妙概括，是辩证法的“代数学”。

“久”与“不久”这两种相异对立的性质，共存于同一事物（如“树”、“马”、“牛”等）之身，是《经上》论证“同异交得”的又一典型例证。

“是”犹如说“A”，“不是”犹如说“非A”。“久”指时间的延续，意味着事物或概念本质的相对稳定性。“不久”指这种稳定性的界限，即质变，指一事物性质改变，变为别的事物，即《经说下》所说“知是之非此也”。

任何事物或概念，不论其存在时间的长短，都是“久”与“不久”的对立统一。如一棵柳树，生长50年，50年后被加工为桌子，在这50年之内，就是“久”。而就其变为桌子而言，又是“不久”。一粒种子，存放一年，这是“久”；一年后种在地里，长成庄稼，这是“不久”。

《经说下》对这种现象，高度抽象、概括，表达概念确定性和灵活性、变动性的“同异交得”（对立统一）。这是墨家用古汉语代词作变项符号，对辩证法的世界观、认识论和方法论形式化、公式化的尝试，表现墨家高度的哲学智慧和理论思维水平。墨家“是久与是不久同说”的名言，至今仍是我们观察认识世界时空变化的正确指针，对每个人都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。

五、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

《墨子》有佚文说：“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。”显示中华民族绝妙的辩证哲理。“甘瓜”和“苦蒂”，相互依赖、渗透、联结和转化，是《墨经》所谓“同异交得”（对立统一）的一例。

甘苦是对立概念。“蒂”是瓜果和枝茎相连结的部分。成语有“瓜熟蒂落”。苦蒂是甘瓜的前因，甘瓜是苦蒂的后果。无苦蒂，不能长甘瓜。无甘瓜，苦蒂会凋零。这是自然辩证的哲理。

《墨经》列举众多“同异交得”（对立统一）的辩证事例。“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”，

是再添一例。“天下物无全美”，等于说“所有天下的事物都不是尽善尽美”，等于说“所有天下的事物都是不尽善尽美”。这是用全称命题的形式，概括世界的普遍原理。任何事物都是美丑、长短等性质的对立统一。人无完人，白璧微瑕。把《墨子》“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”作上联，可对以下联：“白璧微瑕，世上宝有小疵。”加上横批：“自然辩证。”颇具理趣。

“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”，是典型分析式科学归纳论证的浓缩。“甘瓜苦蒂”，是正反两面对立统一的典型事例。“天下物无全美”，是由“甘瓜苦蒂”典型事例，概括一般规律。这是个别和一般“同异交得”（对立统一）的辩证法。“甘瓜苦蒂”，因有“天下物无全美”的概括，而显示其典型意义。“天下物无全美”，因有“甘瓜苦蒂”的典型事例，而得其实际论证，科学实证。

“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”，可用《经下》的论证方式改写为：“天下物无全美，说在甘瓜苦蒂。”公式是：“所有S是P，说在S₁。”“所有S是P”：一般命题。“说在S₁”：用“S₁”的典型事例论证。“说在”：论据与论题论证关系的逻辑联接词。

用《大取》的论证方式改写为：“天下物无全美，其类在甘瓜苦蒂。”公式是：“所有S是P，其类在S₁。”“所有S是P”：一般命题。“其类在S₁”：用“S₁”的典型事例论证。“其类在”是论据与论题论证关系的逻辑联接词。如此改写，逻辑脉络更为清晰。

《墨子》“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”的哲理智慧，影响深远。汉无名氏《古诗二首》说：“甘瓜抱苦蒂，美枣生荆棘。”《左传·宣公15年》引谚语：“川泽纳污，山藪藏疾（毒害），瑾瑜匿瑕（美玉隐藏瑕疵）。”归结为“天之道”，即自然哲理。《吕氏春秋·举难》说，尺之木必有节目，寸之玉必有瑕疵，荐举人才，不可求全责备，只能权衡用其所长。

《墨子》佚文“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”，《四库全书》征引6次。《四库》收唐马总《意林》卷1首引“《墨子》十六卷”语。马总（8世纪末、9世纪初人），唐扶风人，字元会，贞元（785—805）时，官大理评事，元和（宪宗，806—820）时，由虔州刺史，迁安南都护，终户部尚书，赠右仆射，823年卒。

除马总《意林》外，《四库》所收其他5种文献是：宋陆佃《埤雅》卷16说：“瓜之脱华处也，其当谓之蒂。蒂，瓜系蔓处也。蒂味小苦。《墨子》曰：‘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也。’”宋施宿等《会稽志》卷18说：“《墨子》曰：‘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也。’”

明徐元太《喻林》卷29说：“《墨子》曰：‘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也。’”清王夫之《诗经稗疏》卷1说：“《墨子》曰：‘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。’瓜之类不一，唯甜瓜正谓之瓜，甜瓜之蒂极苦。”清陈大章《诗传名物集览》卷9说：“瓜之脱华处，其当谓之蒂。蒂，瓜之系蔓处，蒂味小苦。《墨子》曰：‘瓜甘蒂苦，天下物无全美也。’”

隋唐史志都说：“《墨子》15卷，《目》一卷。”合计为“16卷”。唐马总编《意林》时，“《墨子》16卷”名句“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”尚存。今存明正统10年（1445）刊《墨子》53篇，则遗落此语。

《墨子》53篇，是流传至今最全的版本，比《汉书·艺文志》著录的《墨子》71篇，已丢失18篇。《四库》收唐宋明清历代文献6种，都明说此语引自“《墨子》”，可信其为《墨子》语无疑。

唐贞元丁卯（787）柳伯存《意林序》说：“墨翟大贤其旨，精俭教垂后世，名亚孔圣至矣！”“圣贤则糟粕靡遗，流略则精华尽在。可谓妙矣！”“予懿（赞美）马氏之作，文约趣深，可谓怀袖百家，掌握千卷，之子用心也远乎哉！”

纪昀等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说，马总《意林》据南梁庾仲容《子抄》增损而成，录取比《子抄》更为精严。“今观所采诸子，凡世所不传者，惟赖此仅存。”这都证明马总《意林》所引《墨子》“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”一语的可信性。墨家“甘瓜苦蒂，天下物无全美”的辩证原理，至今仍是我們正确认识世界美丑是非的指针，对每个人都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。